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7 级优秀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文件及教务处通知，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将开展 2017 级本科生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将工作细则及工作计划制定如下：

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组

组 长： 张弓

副组长： 黄彬

组 员： 周贞琪、周高雨、金巧娣

二、成立转专业监督组

组长： 聂东林

组员： 陈未央、季娟

三、2017 级优秀生转专业具体方案

1. 选拔原则：学生自愿报名，按学期成绩绩点排序，公平公正进行。

2. 申请对象：2017 级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。

3. 申请条件：

(1)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志向明确；

(2)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；

(3) 申请学生应获得第一学期全部修读学分，且必修课程无补考，平均学分绩点应在本专业排名的前 35%，经审核后认定具有转专业资格；

(4) 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第二学期全部修读学分，必修课程无补考、缓考，且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的前 35%；

(5) 各专业（方向）转入人数为 2017 级该专业学生数的 12%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(1) 受处分且未解除的；

(2) 在休学期间的；

(3) 有转学经历的；

(4) 国家规定的其它不得转专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四、志愿填报及相关事项

1. 学生可申请两个专业（方向）志愿。学校按照志愿顺序确定转入专业。

2. 因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类、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核工程类、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商管理类、经济与贸易类、外国语学院英语类为大类培养,学生转入时应选择大类,在该大类学习后统一参加专业分流。

3. 提交材料包括转专业申请表、申请书、学院出具的标准成绩单。若学生申请两个专业(方向)志愿的,上述材料各提交一份,其中第二志愿所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序号	日期要求	工作内容
1	4月18日前	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,按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转专业(优秀生类)人数申报表,报教务处备案,并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2	4月22日前	1. 学院对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。 2. 学生个人申请及填写相应的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(优秀生类)申请表》(附件),相关材料(标准成绩单由学院按要求统一打印)递交学院教务老师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3	4月27日前	1. 对本院申请转出学生组织审核,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; 2. 将转出汇总表和转专业申请表经组长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4	5月18日前	1. 由转专业工作组对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进行考核,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。 2. 转入汇总表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组长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5	5月30日前	经教务处审核后发布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。
6	7月20日前	教务处与学院审核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当学期学习情况和综合表现。
7	假期期间	获批准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做好选课前的准备工作,确定转专业后的课程。
8	开学报到当日	获批准的学生在学籍异动系统中查看转专业手续办理进度,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选课。

六、 咨询服务电话: 黄书记 84895722 13815876887

周 导 52117878 15950505326

金老师 84892852 13913033337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8. 04. 16